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5〕3号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培训支持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体艺“名师、名教、名哨”工程，规范教师能力培训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含教学技能提升相关培训、新开课程相关业务培训、艺术工作坊培训、体育教练员或裁判培训等。

二、支持原则

重点对教学一线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予以支持，优先支持寒暑假、节假日开展的国家级官方组织的教学及相关业务培训，教师应如实填报培训信息，若教师未完成培训任务，

则取消其两年培训资格并追回已报销培训款项。

三、培训支持

根据上一年度支持培训项目拟定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经部门讨论择优确定支持项目。部门每一年度支持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现有运动队教练需按浙江省教育厅规定参加教练员岗前培训，故不占用该名额），申请教师原则上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表至教学管理科。若支持人数超出，优先考虑上一年度未获支持的教师。教师原则上每两年度仅支持一次，涵盖会议培训费、交通费和住宿费，支持上限为每人 6000 元，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四、其他

1. 部门积极支持教师参加教学及业务培训以提升能力素养，参与培训教师须按时参加培训并获得培训相关证明（结业证明、资质证明等）或培训学习报告。

2. 本办法支持范围仅限在岗在编教师。

3 本办法由部门教学管理科和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依据学校和部门财务规定执行。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培训支持申请表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培训支持申请表

申请人		所属教研室	
培训时间		预算经费	
申请原因	申 请 人： 申请日期：		
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交表时请附上培训通知